

守好红色根脉 我的强基故事

本报通讯员赵攀奥

寒岩今犹在,后岸已不同。
百年来,天台县街头镇后岸靠山吃山,一碗“石板饭”吃得病魔缠身。在后岸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陈文云带领下,后岸人硬是将“石板饭”变成了“生态饭”。“后岸现象”背后,是生态富民、绿色发展、共同富裕的生动典范。

家家合作同致富

后岸村关掉污染严重的石矿后,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,建起农家乐。陈文云带头垫资120余万元,并赴上海“拉客”,后岸人终于吃上了健康的“旅游饭”。

农家乐发展形势喜人,可问题随之而来,最棘手的就是经营户各自为战、定价随意、服务质量好坏不一。对此,陈文云提出“一个村就是一个宾馆、一个企业”的理念。

后岸村成立了寒山旅游开发公司,创新推出“村+公司+农户”“统分结合、公私共赢”的经营管理模式,把后岸农家乐“打包”经营。这样一来,经营户有了稳定客源,村级集体经济也有了收入。

陈文云还倡导组建了和合调解小组,接受客人投诉,制定餐饮标准。后岸村还推出大众模式,积极对接县农商银行,给想开办农家乐的农户提供贷款渠道,已授信签约141户2178万元。截至目前,后岸村已有农家乐80户,床位2200多张,成功创建了国家4A级旅游景区。去年游客量达到117万人次,村集体经济收入528万元,村民人均收入5.4万元。

人人创业齐发展

经营户致富了,村集体经济股实了,陈文云又把带动村民共同富裕摆上日程。

后岸村拉长产业链条,使农家乐和农业、加工业互补互促。1户农家乐能带动5人就业,同时带动农副产品销售和加工店、传统手工艺的兴起。

如今,曾经走出去做生意、打工的后岸村民,90%以上回村了,在家门口赚钱。陈文云还在村里设立农副产品集中寄卖点和电商服务站,对农户富余的农副产品免费代卖。“遇见”民宿经营户陈永发,去年帮助村民代售桃胶、年糕等突破30万元。在石文化街一家不起眼的糕饼店,老板娘陈梦琴节假日一天就能卖糕粘2000余个,年纯收入20多万元。

村村抱团谋共富

为放大后岸效应,陈文云倡导以党建联盟的形式,打破行政区划限制,以后岸为龙头,联动街头镇3个村和龙溪乡4个村打造后岸片区,总面积达26.89平方公里,规划了花艺、茶艺、药艺、画艺、技艺、园艺、农艺、禅艺八大特色产业,错位布局观光旅游、果园采摘、文化体验、精品民宿、特色餐饮等业态,跨乡镇打造全天候乡村旅游景区,增强发展后劲。

党建联盟自2018年成立以来,实行党日共学、项目共谋、资源共享,通过建立联盟章程、联盟主题活动等“五个一”运行机制,形成了意见大家提、事务集体议、问题共同解、成果一起享的基层治理格局。在陈文云的积极推进下,后岸片区党建联盟将党建工作有效嵌入乡村治理,实现以党建一体化推动片区发展一体化。通过资源整合,片区实行“一村一品”差异化发展。如寒岩村发展研学旅游,成为全省研学基地;寒山村提炼了“里石门建库精神”,发展“红色旅游”。

随着片区协同发展的推进,美丽乡村从“单点成线”进入“片及面”的新阶段,既带旺了人气,也带来财气。去年,后岸片区共吸引游客超百万人次,经营收入近亿元,实现了共建共治、共享共富。



陈文云在检查商铺。资料图片

人大代表给学校捐赠110台空调

本报(通讯员林绍禹)“有了这么多空调,这个冬天学生不会冷了。”12月13日下午,温岭市新河镇中心小学收到温岭市人大代表林燕飞送来的价值40万元的110台挂式空调。

新河镇中心小学是一所百年名校,共有55个班级、2345名学生。因学校未安装空调,夏秋季的酷热、冬季的寒冷,影响学生的学习热情。前不久,林燕飞在人大代表走访调研中得悉情况后,当即决定为学校捐赠110台挂式空调,给师生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据了解,林燕飞是一位企业家,她经营的浙江美机缝制机械有限公司,产品销往30多个国家和地区,年产值五六亿元。在办好企业的同时,林燕飞践行人大代表职责,长期关爱当地“一老一小”慈善事业,15年来累计爱心捐赠160多万元。

中药贴画倡廉洁

本报(通讯员胡宏威)红花勾成线,竹叶裁作柄,米仁塑莲蕊,绘出一幅“莲生淤泥中,不与泥同调”的清白纯洁之景。近日,临海市中医院举行中药廉政贴画比赛,各科室巧妙利用中药材的天然色彩和不同形态,组合创作出一幅幅以廉政文化为主题的中药贴画。

参赛作品,有用知母、足叶草拼成的《知足常乐》,有用金银花、菊花、黄芪、决明子等绘制的《悬壶济世》。廉洁行医精神与中医药文化元素在画布内融合,不少职工还用中草药名和中医术语,创作编写中医药廉政诗歌作品,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。

这是临海市中医院党史学习教育的具体举措之一。该院还开展“聘请清风监督员”、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主题活动,在院内形成崇廉尚洁、诚信守法、敬业奉献的清廉院风,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,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推动行风建设,树立医院新形象。

陈文云:创立共同富裕的『后岸样板』



本报记者陈婧

郑欣怡:一杯咖啡的温暖

郑欣怡是这家“无接触咖啡店”的店主,一个白白净净、漂漂亮亮的00后姑娘。

从休学到创业

2020年,高中毕业的郑欣怡顺利考上大学,入读空乘专业。

对于空中飞行生活,郑欣怡一度非常憧憬。不过,现实的校园生活却与她想象中的不一样。“专业课比较少,大部分时间都很空闲,人就跟着懒散了。另外,考虑到未来工作要进入航空公司,在某些条件上的要求比较高,我可能并不适合。和家里人商量后,我觉得与其在学校浪费时间,倒不如趁早出来找个赚钱的机会。”郑欣怡决定休学创业,家里人无条件地支持。

今年暑假,一次偶然的机会,一直在做写真约拍模特的郑欣怡,接到一位摄影师在咖啡店的拍摄邀约。安静的咖啡店里弥漫着咖啡的馨香,在这种氛围下,对咖啡从未有过想法的郑欣怡,突然脑子里闪过一丝念头“开一家咖啡店”。

郑欣怡从高中开始,曾在奶茶店、酒店等做过兼职,这些年也攒下了一笔钱,“之前在上海见过一家熊爪咖啡屋,只有一个小小的操作间和一个咖啡的小窗口,工作人员全是聋哑人,非常有趣。我想这种咖啡店的成本比较低,另外,无接触式的点单和取餐,也为一小部分‘社恐’群体提供了便捷和温暖,我可以在玉环试一试。”

在家人的支持下,今年10月中旬,郑欣怡的Space Bear熊掌咖啡店正式开业。

有甜有苦的咖啡

一间15平方米的操作间,一

个递咖啡的小窗口,门口有几把小凳子的等待区,就是郑欣怡的小小咖啡店。

小城来了新玩意,这家看不见店主、全靠熊掌递咖啡的小店,在大家的口耳相传下,来打卡的人越来越多。

“一开始,我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客人。”从点单、制作到取餐,只有郑欣怡一个人,“还好,客人都非常有耐心,等待时也会拍拍照。”

每一杯咖啡上,都会有郑欣怡手写的订单标签,“我觉得自己写上去的文字更有温度。”

采访时,郑欣怡和记者分享了当天中午发生的一个小故事。

“中午的时候,来了一个小姐姐,一直问我哪款饮品含糖量少、有没有不含咖啡的,很纠结选择哪种。当时客人有点多,我也着急了。小姐姐很抱歉地说,她是孕妇,有些东西不能喝之类的。后来,我给她推荐了一杯热可可,在标签上写了一句‘希望你天天开心,宝宝健康’。她接过热可可时,哭了。我不知所措,从操作间跑出来安慰她。她淡淡地说了句‘谢谢你’。那一刻,我觉得,这应该就是我的咖啡店存在的意义。”

和带给这位孕妇的温暖一样,郑欣怡陪过被朋友忘记了生日的客人庆祝生日,给失恋的小姐姐送上一杯熊掌咖啡……12月3日是“国际残疾人日”,郑欣怡带着自己做的咖啡,送到玉环大麦屿一家工厂车间。和普通车间不同,这个车间的10多名工人都是聋哑人。看着一双双眼睛里透露出的感谢,郑欣怡也用刚学的手语回应:“谢谢你们喜欢。”

郑欣怡说,当自己有能力给大家送去温暖,带来力量时,感觉比什么都值得。

“偶尔也会碰上不理解的人。比如我在店门口装饰小南瓜灯,有人觉得我在‘装神弄鬼’,以后可能还会碰到不喜欢的人,毕竟,不管什么店,总有人喜欢,有人不喜欢。”郑欣怡坦言,除了一开始觉得新奇到店的客人外,还有不少客人特别接受这样的营业模式,“现在在很多年轻人不太愿意过多地和人交流,陌生人之间保持这样一个‘神秘’距离,反倒会收获意外之喜。”

采访过程中,记者感受到,郑欣怡是一个热情似火的姑娘。

郑欣怡说,每天在小小的操作间里,其实“熬”得慌。不忙的时候,她更愿意从店里走出来,和到店的客人聊聊天,“除了制作咖啡,我也希望和客人分享咖啡,享受生活。”

郑欣怡的咖啡店,目前盈利状况一般,在有条件的情况下,她想多做些尝试,计划再开一家咖啡店,“目前店里就20多种饮品,将来我希望将甜品和咖啡、茶结合起来。”

对这段收益看似“若有若无”的创业,郑欣怡倒是有一番理解,“创业不是坐着数钱,投资一定是从小到大。”郑欣怡表示,自己选择的事业,一定会坚持下去。

采访末,郑欣怡也用熊掌在洞口向记者递来一杯咖啡,标签上写着:“希望你工作顺利,天天开心。”(采访对象供图)



问法说事

被执行人一家获赔偿金

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罗锦雯

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家中,突然有了一笔108万元的赔偿金。但因此这是一笔共有财产,法院无法直接执行。被执行人尚在监狱服刑,其家人又不可能主动析产。对此,申请执行人行使代位权,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,有效维护了自身利益。

2020年2月9日上午,老章和王王两家人因倒水问题发生口角,双方在争吵、扭打过程中,老章的儿子小章用水果刀捅伤了老王家的两个儿子王一、王二。2020年7月15日,临海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,判处小章

有期徒刑3年10个月,并赔偿王二各项经济损失21万元、王二各项经济损失3万元。

因小章未按时履行,2020年8月底,王一、王二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法院对小章的履行能力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,查明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20年11月,老章在唐某的工地施工时意外受伤,经医治无效死亡。当月,唐某与小章的母亲以及姐姐经调解达成协议,由唐某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在内的赔偿金共108万元。

法院执行局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按照规定在这笔共有财产中冻结了

债权人代位析产助执行

24万元。然而由于不确定被执行人小章在这108万元赔偿金中占有的份额,法院无法直接将这笔钱扣走。让小章一家人自行析产显然不实际,于是王一、王二便提起了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小章对108万元享有三分之一的份额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一、王二与小章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,王一、王二的债权尚未实现,其行使代位权,要求进行析产,符合法律规定。

老章身亡后赔偿款的权利人系老章的近亲属,即小章、小章的母亲以及姐姐。本案中,调解协议对赔偿款未列明赔偿项目的具体金额,108

万元赔偿款系唐某对受害人老章的近亲属的一次性赔偿,该赔偿款应扣除老章的治疗费、丧葬费4万元后进行分割。赔偿款不属于遗产,是对受害人亲属遭受的间接损害作出赔偿的费用。法院综合考虑共有人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、经济依赖度、未来生活来源等因素,酌定小章对104万元享有五分之一的份额。

案件判决后,原告均未上诉。执行法官依照生效判决,解除了此前冻结的账户,扣划了20.8万元,交付给两名申请人。12月初,在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协调下,被执行人家属向法院交付了尚未执行到位的3万余元,实现案结事了。

网络兼职被骗后竟加入诈骗团伙

本报通讯员李晴

“我刚开始是想先把被骗的钱赚回来,做了几天,我发现比较好赚钱,就一直干下去了。”说起犯罪的开端,骆某悔不当初。

2018年1月,骆某在家中用手机上网时,收到一条招网络兼职的短信。当时在家待业的骆某想找点事做,于是点击了短信附带的链接,还加了短信上的微信号。随后,她被拉

到一个微信群,开始做兼职任务,一项任务奖金是三毛钱。

拉骆某进群的人告诉她,如果想赚更多的钱,就交99元会员费,进入他们公司。骆某交钱后不久,又从给她培训的人那里得知,会员分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,她可以升级为高级会员,这样工资更多。骆某心动了,又交了99元。

可是,成为高级会员后,骆某接到的兼职任务依然只能赚几毛钱。她

发现自己被骗了,就去找“公司”的人理论。没想到对方让骆某帮忙拉人,每拉一个给提成,例如被她拉进来的人交了99元,就可以给她55元的提成。

骆某禁不住诱惑,开始用别人骗她的方式,再去骗人。她通过微信、QQ,在网上群发虚假招聘兼职广告,以提供小额佣金任务的方式吸引受害者,并交接给上述培训人员诱导受害者二次缴费。据统计,骆某共分成

获利4万余元,参与诈骗7万余元。

日前,椒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结伙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利用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考虑骆某为从犯,有自首、退赃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予以从轻处罚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处骆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放在车里的电池自燃 被告赔偿车主全部损失

本报通讯员刘竹柯君

“谁的车着火了,快来人。”日前,正在家午睡的胡某,被窗外的阵阵喧嚣声吵醒。胡某一看窗外,自己车的后备箱正冒出滚滚浓烟,玻璃碎了一地。胡某连忙下楼救火,在此过程中手臂还受了伤。

后备箱怎么会无缘无故起火?原来,胡某因为公司经营需要,向某运动科技公司购买了一些电动冲浪板和电池,并将两块电池放在后备箱,而这正是起火的原因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燃烧,一块电池被完全烧毁,另一块电池则被烧焦了。

事故发生后,胡某第一时间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和业务员赵某“讨说法”。双方刚开始还有商有量,

但随后因为电池的退货问题产生争执,赔偿款也无法协商一致。李某便将该公司起诉至玉环市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17万余元、医疗费等损失1万元。

庭审现场,被告方对电池系自己公司生产表达了怀疑,同时也不承认电池存在瑕疵。“胡某的二手车开了10来年,维修保养也不及时,可能是车辆的玻璃因为光线折射等,导致车内物件高温而引发的自燃。”被告方表示。

“那天是阴天,再说了,这电池是你们卖给我的,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清清楚楚。”“就算电池是我们的,那你们也有乱拆电池的责任。”双方你来我往,互不相让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两个方面:

其一,事故电池是否为被告生产。鉴定时,鉴定机构要求双方提交冲浪板及电池的相关证据材料,原告按要求予以提交,而被告无故拒绝提交,导致鉴定机构无法确定起火的烧毁电池是否为被告生产。

鉴于被告持有证据却拒不提交,故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结合鉴定机构发现烧毁电池的拉手上残留的英文字体,和被告的公司英文名称一致,法院依法推定涉案烧毁电池为被告生产。

其二,烧毁电池是否存在缺陷。案涉电池是放在原告车辆上自燃引起原告车辆损失,虽然被告抗辩该电池经检测合格,但法院认为检测合格并不意味着该电池不存在缺陷。在没有外力作用下,电池自燃就足以说明

该电池存在不合理危险,也就意味着该电池存在缺陷。

被告虽然主张原告胡某私拆电池,但没有提供证据,也没有证据证明他在事故中存在过错,故被告应赔偿胡某的全部损失。

至于具体损失金额,车辆维修费可确定为17万余元,胡某主张医药费1万元,但由于其未去正规医疗机构治疗无法提供发票证明,以其在事故后告知李某和赵某“花去医疗费3000元”为准。

最终,法院判决限被告某运动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,赔偿胡某车辆损失17万余元,医疗费3000元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诉,台州中院维持原判,被告目前已交付所有赔偿款。